

证券代码：838798

证券简称：瑞星时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田珊珊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徐佩娟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659,590.4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107,081.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041,6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20,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星时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